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4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9%。本次质押解除后，富域发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74,398,77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9.91%。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的通知，富域发展已将其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61,5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3%
解质时间	2026年10月9日
持股数量	1,378,000,000
持股比例	61.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4,398,77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富域发展拟将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6-045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0	2	-100.00%	115	41	180.49%
		皮卡	0	143	-100.00%	618	1502	-58.85%
		特种车	3	18	-83.33%	94	144	-34.72%
		合计	3	163	-98.16%	827	1687	-50.98%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0	-	45	4	1025.00%
	其他	客车非完整车辆	0	0	-	0	400	-100.00%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73310	116594	-37.12%	607030	980955	-38.12%
		其中：新能源车桥	43819	78551	-44.22%	381403	646804	-41.03%
销量	整车	客车	0	2	-100.00%	116	30	286.67%
		皮卡	48	89	-46.07%	461	1067	-56.79%
		特种车	3	18	-83.33%	94	144	-34.72%
		合计	51	109	-53.21%	671	1241	-45.93%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2	-100.00%	45	3	1400.00%
	其他	客车非完整车辆	0	0	-	0	400	-100.00%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50567	103929	-51.34%	635873	1008209	-36.93%
		其中：车桥（自配）	698	304	129.61%	1938	3031	-36.06%
		其中：新能源车桥	23199	70196	-66.95%	392699	647030	-39.31%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6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600万元－64200万元	盈利：42810.5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900万元－59500万元	盈利：39321.9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51%	
基本每股收益	0.56元/股－0.65元/股	盈利：0.4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前三季度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DUNHAM BUSH HOLDING BHD海外数据中心冷源装备业绩较快上升。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区间约为4100万元-5100万元，上年同期为3489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2026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王军平安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543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王军先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王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7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9,072,8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其他副总裁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382,538	99.6754	2,328,894	0.2809	361,451	0.043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844,916	88.0616	2,328,894	10.3344	361,451	1.60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审议通过；

2、议案1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伟、郭晓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障预焙阳极项目所需的煅烧焦原料供应，补齐预焙阳极产业链，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在河北省黄骅市南大港管理区东兴工业园区投资建设蒸汽集中供应与节能炭材料项目（年产30万吨煅烧焦及余热蒸汽利用），由公司子公司河北索通凯意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凯意”）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该项目的建设与运营，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5.5亿元（含铺底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新动能”）与河北凯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凯意”）签署了《增资协议》，计划共同向索通凯意增资17,900万元，其中，索通新动能以货币增资9,800万元，河北凯意以货币及土地使用权增资8,100万元；增资款将全部计入索通凯意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索通凯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0万元，其中：索通新动能认缴出资9,900万元，持股比例为55%；河北凯意认缴出资8,100万元，持股比例为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蒸汽集中供应与节能炭材料项目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索通新动能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513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河北凯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河北索通凯意炭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26-027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和2026年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问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生产线均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81.71万元。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5.99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锂电池产品为小动力圆柱型三元锂电池，主要应用于小型电动工具领域，以1865、1450两大类为主力产品；镍氢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个人护理、民用消费品、电动工具等领域。公司产品未涉及固态电池。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和2026年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的情形。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和2026年10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1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0日分别披露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交易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两部分。公司锂电池产品为小动力圆柱型三元锂电池，主要应用于小型电动工具领域，以1865、1450两大类为主力产品；镍氢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个人护理、民用消费品、电动工具等领域。公司产品未涉及固态电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按订单组织生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生产线均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326.59万元，较上年同期40,088.23万元，小幅下滑4.39%；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7,752.3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81.71万元，较上年同期1,938.29万元，大幅变动，是由于应收超额亏损子公司债权损失8,394.65万元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致。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753.45万元，较上年同期17,883.24万元，增长38.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5.99万元，与上年同期423.32万元相比，转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48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2　　债券代码：24582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粤丰环保7.22%股权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完成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24.58元/股调整为24.30元/股，发行数量由52,703,062股调整为53,310,340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交易概述及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依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以现金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最终实现对粤丰环保100%控股，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5.38元/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前次调整情况

因实施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25.38元/股调整为24.58元/股，发行数量由51,041,814股调整为52,703,0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临2026-033）。

三、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完成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也随之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经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后的发行价格24.58元/股减去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8元/股，即实施本次中期利润分配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24.30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股份发行数量由52,703,062股调整为53,310,340股。本次调整前后的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971.44	43,926,540	44,432,689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72.69	8,776,522	8,877,651
合计	129,544.13	52,703,062	53,310,340

说明：根据交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8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全资子公司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收到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书》（(2026)鄂12破申19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裁定书》（（2026）鄂12破申19号），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破产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3、近日，公司收到合加新能源重大事项内部报告，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下发了《决定书》（(2026)鄂12破6号），指定湖北开成律师事务所、湖北众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联合管理人，聂锦建为管理人负责人。

4、公司全资子公司合加新能源的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决定书》（(2026)鄂12破6号）具体内容如下：

“2026年8月28日，经债权人江苏华星东方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鞍山锅炉厂有限公司申请，本院裁定受理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与考评暂行办法(试行)》，决定采取竞争摇号的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根据摇号结果，指定湖北开成律师事务所、湖北众和律师事务所担任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联合管理人，聂锦建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合加新能源虽被裁定进入重整程序，但后续重整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其重整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加新能源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决定书》（(2026)鄂12破6号）。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7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6.79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9.62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16.4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0.73%。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7.03亿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6)鄂13民终1233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鄂13民终123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水浦华皓源水务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

原审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广水浦华皓源水务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支行及原审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2026)鄂1381民初139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本院于2026年9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48,287元，由广水浦华皓源水务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2025)鄂1202民初2416号案件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评估拍卖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与被执行人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合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2025)鄂1202民初2416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于2025年8月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武汉合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如下财产(期限三年)：

编号	财产名称	地址、证号及其他
1	不动产	被执行人武汉合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邮科中路民营高科技综合楼1栋16层09号不动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2011007793号）、名下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邮科中路民营高科技综合楼1栋16层10号不动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2011007794号)、名下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邮科中路民营高科技综合楼1栋16层11号不动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2011007795号)、名下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邮科中路民营高科技综合楼1栋16层12号不动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2011007799号)、名下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邮科中路民营高科技综合楼1栋16层13号不动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2011007797号)、名下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邮科中路民营高科技综合楼1栋16层14号不动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2011007798号)、名下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邮科中路民营高科技综合楼1栋16层15号不动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2011007796号)、名下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吴家湾邮科中路民营高科技综合楼1栋16层16号不动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2011007792号）

特此公告上述财产已由有关部门协助本院登记查封，现已进入评估、拍卖程序。在查封期限内，非经本院同意，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损毁、变卖、抵押、典当、赠送、租赁等处分行为，不得对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2024)晋0121民初8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西省清徐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晋0121民初8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

被告：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

原告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与被告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月3日立案后，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一、由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工程款12,620,003.62元；

二、由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3,493,158.36元及自2026年7月16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以技术服务费、设备款、设备安装款、土建工程款实际未付款项为基数，技术服务费、设备款、设备安装款，按年利率3.9%标准计算，土建工程款按照全国银行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

三、由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公司鉴定费450,000元；

四、驳回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9,510元，由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负担118,749元，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负担11,731元，退还浦华水务(北京)有限公司39,03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16.4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0.73%，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被告	河南派普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安达智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湖北铭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恩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6）豫0821民初455号、（2025）赣0103民初12475号、（2025）内0502民初13413号、（2026）陕7102民初1228号、（2026）鄂2828民初1085号、（2026）鄂0583民初2525号、(2026)冀0283民初967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8,693.97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三峡华翔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浙江正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昇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诸暨经开启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2024）内02民初69号、（2025）陕0114民初3308号、（2025）鄂0502民初1178号、（2025）京0108民初33459号、（2025）京0108民初101300号、(2026)皖0104民初17829号、(2025)浙0681民初11868号/（2025）浙06民初805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49,679.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支行	（2025）湘3122民初1666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810.00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原告	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政府、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政府、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咸安区自规局、新野县人民政府等	(2025)晋10行初22号、(2023)吉行终14号/(2022)吉02行初23号、（2026）鄂1202行初75号、(2025)豫13行初48号等	行政诉讼	41,327.41
		北京国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赣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6)京0114民初1438号、（2026）赣0103民初6562号、（2026）京仲案字第02334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5,845.68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天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国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淄博泽盛环保有限公司、中欧云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华清圣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2026）沪仲字第1822号、（2026）浙0681民初8120号、(2026)武仲裁字第000000818号、（2026）鲁0304民初3304号、（2025）京0108执保9771号、（2026）京0108民初21504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20,724.67
合计					164,080.93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87.03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妥善解决上述涉诉案件，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

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现将董事会换届及选举董事长、成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了7名董事，其中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柳　青	董事、董事长
2	方建宏	董事
3	张小涛	董事
4	周　洁	董事
5	刘生明	独立董事
6	章　放	独立董事
7	张姗姗	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中，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含1名职工董事候选人）尚未确定，待确定候选人人选后，公司将另行组织董事补选相关程序。

本次选举的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张姗姗	周　洁、刘生明、章　放
2	发展战略委员会	柳　青	周　洁、刘生明、章　放、张姗姗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姗姗	柳　青、周　洁、刘生明、章　放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3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张小涛先生、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柳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董事柳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定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董事周洁女士、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独立董事章放先生，其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定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董事柳青先生、董事周洁女士、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独立董事章放先生、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根据《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柳青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关于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定成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董事柳青先生、董事周洁女士、独立董事刘生明先生、独立董事章放先生，根据《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各位委员选举独立董事张姗姗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

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至2026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9月24日）。

（三）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柳青先生。

（七）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八）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和网络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表决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8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7,637,36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663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7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7,324,86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8131%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表决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12,5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12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2.参加现场会议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696,163,582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5435%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5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696,163,582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70.695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0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

3.网络投票情况

3. 网络投票的总体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1,473,78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197%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2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161,280
占公司A股股份的比例	0.1179%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1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12,500
占公司B股股份的比例	0.1268%

4.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总数（人数）	36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总数（股数）	1,474,08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1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30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
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人数）	33
所代表的股份数量（股数）	1,473,78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197%

（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柳青、方建宏、张小涛、周洁。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

1.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类别	表决意见		结果
		获得的同意票数（票）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1-1选举柳青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147,000	99.9297%	当选
	其中：A股	697,147,000	99.9745%	
	其中：B股	0	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983,718	66.7344%	
1-2选举方建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147,001	99.9297%	当选
	其中：A股	697,147,001	99.9745%	
	其中：B股	0	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983,719	66.7344%	
1-3选举张小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147,001	99.9297%	当选
	其中：A股	697,147,001	99.9745%	
	其中：B股	0	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983,719	66.7344%	
1-4选举周洁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463,905	99.9751%	当选
	其中：A股	697,151,405	99.9751%	
	其中：B股	312,500	10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1,300,623	88.2329%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生明、章放、张姗姗。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类别	表决意见		结果
		获得的同意票数（票）	占出席会议相应股份类别的比例（%）	
2-1选举刘生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146,895	99.9297%	当选
	其中：A股	697,146,895	99.9745%	
	其中：B股	0	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983,613	66.7272%	
2-2选举章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146,891	99.9297%	当选
	其中：A股	697,146,891	99.9745%	
	其中：B股	0	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983,609	66.7270%	
2-3选举张姗姗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合计数：	697,151,493	99.9304%	当选
	其中：A股	697,151,493	99.9751%	
	其中：B股	0	0.0000%	
	小于5%股东的表决情况：	988,211	67.03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宋昆、后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